

附件

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5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6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6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6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人员伤亡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1. 医疗救治情况.....	12
2. 善后处置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5
（一）区住房城乡建委.....	15
（二）区城市管理局.....	16
（三）陈家坝街道办事处.....	17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四）其他处理建议.....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艺扬公司.....	21
（二）区住房城乡建委.....	22
（三）区城市管理局.....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陈家坝街道办事处.....	23

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4日16时30分许，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杜某某、李某甲在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拆除1楼隔墙时，隔墙坍塌造成杜某某死亡，李某甲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总工会、陈家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概况

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扬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4日；营业期限：2020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YD5W2N；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南滨大道1999号2幢15层11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幸奠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设计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区粤虹星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艺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营业期限：2018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0RLJ0R；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南滨大道1115号2—3至2—7；注册资本：200万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黄聪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物业单位概况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物业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9028684238；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6 号龙湖花园 1—2（博德台）一楼；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兴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健身休闲活动；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

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代驾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销售代理；谷物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润滑油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牲畜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1）2024年5月1日，周某某（系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产权人）与星艺公司签订《装饰工程合同书》，约定由星艺公司承包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的设计、施工、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230000元，并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星艺公司根据产权人要求出具装修设计图纸，土建工程由产权人自行负责。

（2）2024年5月23日，艺扬公司与马某某（系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产权人）签订《装修工程合同》，约定由艺扬公司承包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的拆墙、现浇、新建、防水工程，合同价款为158000元，工程按照星艺公司出具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艺扬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仅有法定代表人幸某某一名固定管理人员负责艺扬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工程情况临

时雇请作业人员。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艺扬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陈家坝街道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室外花园及内侧架空层。5 月 27 日，艺扬公司法定代表人幸某某与作业人员冉某某、杜某某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对需要拆除的隔墙进行了标记（已坍塌的花园侧的外墙可见墨线标记）。6 月 24 日，冉某某、杜某某、李某甲、李某乙在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进行拆除作业，艺扬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管。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艺扬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花园侧的外墙由 120mm 厚粘土烧结砖、水泥砂浆砌筑而成，宽 3.6m，高 5m，厚 0.24m，现该外墙随架空层墙体坍塌（图 1）。作业人员在墙下部开一门洞，经测量还原，该外墙残余部分宽度为 0.52m（图 2），门洞宽约 3.1m，高约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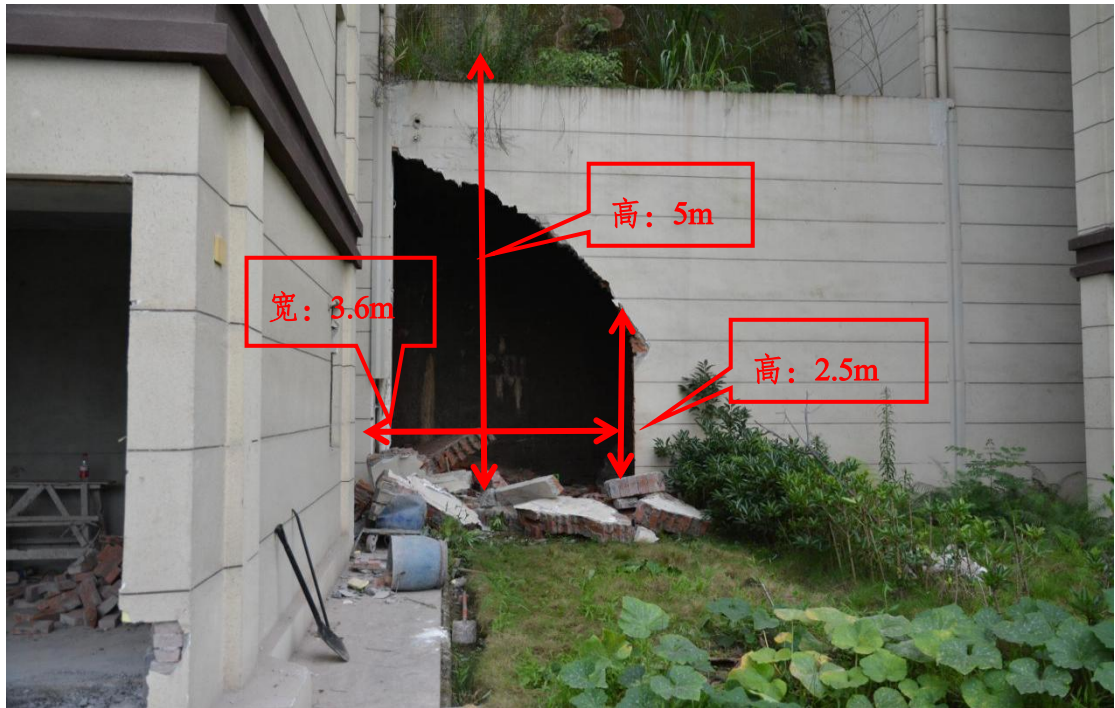


图 1 花园侧外墙及门洞



图 2 残余墙体

坍塌墙体为架空层隔墙及花园侧的外墙，架空层隔墙为事发

时坍塌墙体，花园侧的外墙随架空层隔墙坍塌（图3）。



图3 坍塌的花园侧墙体及架空层隔墙

同户型架空层隔墙几何尺寸为：高5m，长3.8m，下部有孔洞，中间有一横型结构，无钢筋（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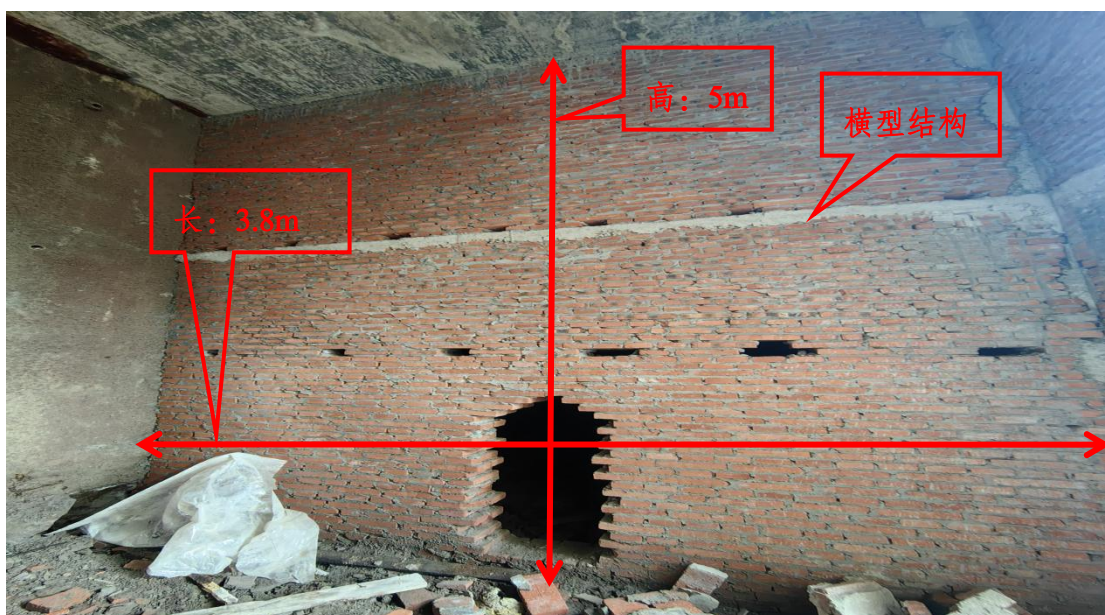


图6 架空层隔墙几何尺寸

事发前，作业人员杜某某使用钢制高凳站立于架空层隔墙处

作业，作业人员李某甲站立于钢制高凳后方（图7），墙体坍塌后，作业人员使用的电锤、钢制高凳、二锤散落在现场（图8、图9）。



图7 作业人员位置示意图



图 8 作业人员使用的作业工具



图 9 作业人员使用的作业工具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3日，艺扬公司法定代表人幸某某电话通知冉某某、杜某某、李某甲、李某乙于6月24日对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隔墙进行拆除。6月24日，杜某某等作业人员使用电锤在25栋102室花园侧的外墙开一门洞，随后通过门洞进入架空层拆除架空层隔墙。6月24日下午，杜某某站在钢制高凳上先使用电锤拆除25栋102室的架空层隔墙，再使用二锤敲击架空层隔墙残余部分，冉某某、李某甲在钢制高凳后方出渣，李某乙使用手推车往返于坍塌处和花园处运送建渣。16时30分许，杜某某使用二锤拆除架空层隔墙剩余部分时，架空层隔墙坍塌，并导致花园侧的外墙一并坍塌，坍塌的墙体砸中杜某某和李某甲，造成杜某某死亡、李某甲受伤。

(五) 人员伤亡情况

杜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7月26日，公民身份号码：512*****4114，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艺扬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李某甲，女，汉族，出生于1967年1月4日，公民身份号码：511*****534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艺扬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冉某某、李某甲乙将李某甲救出，

随即区消防救援支队到达现场对杜某某施救，并通过电话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到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项目部管家熊某立即拨打“119”“120”，现场作业人员救出李某甲，区消防救援支队救出杜某某后，李某甲被“120”送往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救治，杜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6月24日，杜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6月24日18时21分，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对李某甲进行救治，21时25分进行左小腿清创探查修复、胫骨骨折复位外支架固定、VSD引流术、右眼眼球破裂探查+眼球缝补术+结膜囊成形+眼睑裂伤缝合+巩膜裂伤缝合；7月1日16时进行左侧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右侧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左侧颧弓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右侧颧弓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18时20分进行左小腿清创、VSD负压引流术；7月17日16时50分进行左小腿清创探查修复、VSD引流术。李某甲于2024年7月26日出院。

2. 善后处置情况

杜某某死亡后，艺扬公司与杜某某家属未妥善协调处理善后事宜。截至目前，艺扬公司仍未向杜某某亲属和李某甲支付赔偿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杜某某拆除墙体时违反操作规范^[1]，采用从架空层墙体中部掏挖开槽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导致墙体坍塌，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28日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杜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司鉴[2024]法医鉴字第207号），鉴定意见：杜某某死亡原因属外伤造成严重颅脑挫裂伤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中 3.5.14 条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亡。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28日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甲受伤害程度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9月4日出具了《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法委鉴字〔2024〕第038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某伤害程度为重伤。

（三）间接原因

1. 艺扬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根据相关调查询问笔录和艺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台账反映，艺扬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确保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便上岗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拆除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拆除施工方法，以致作业人员杜某某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未能认识到采用从架空层墙体中部掏挖开槽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的危险性，采用该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艺扬公司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调查询问笔录及艺扬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台账反映，艺扬公司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各项作业制度，无法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安全管理，以致作业人员杜某某采用从架空层中部掏挖开槽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艺扬公司作为事故单位，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艺扬公司法定代表人幸某某未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艺扬公司作业人员杜某某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采用从架空层墙体中部掏挖开槽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

（四）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项目部，发现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违法建设情况后，未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上报至陈家坝街道办事处。

（五）星艺公司，按照 25 栋 102 室业主马某某要求对其住宅产权区域范围外出具装修设计图纸。

（六）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业主马某某，委托艺扬公司在其住宅产权区域范围外进行违法建设。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作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及承担查处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领导班子专题研究，2024 年 1—8 月党委会研究城市房屋装饰工作和物业工作 7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城市房屋装饰工作和物

业工作 2 次；二是制定制度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万州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三是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2024 年 1—6 月检查物业企业 52 家/次，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开展物业安全专项检查；四是约谈物业企业，6 月 24 日上午约谈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五是开展宣传，制作了《依法依规装修房屋，共筑住用安全屏障》警示动漫宣传片在 71 个小区 604 块电梯轿厢广告屏和 300 余个物业小区及商业业主群中播放；六是执法查处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2023 年以来责令改正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 67 起，立案查处 6 起，罚款 29.72 万元，2024 年以来责令改正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 11 起，立案调查 1 起。

区住房城乡建委存在以下问题：对物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以致物业企业未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到位。

（二）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作为违法建筑的查处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召开联席会议，2024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5 月 15 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召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有关街道等单位主要领导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违法建筑查处难点问题；二是制定制度，制定了查违工作规范、操作手册、流程等制度；三是进行交办督导，2024 年共交办案件 6 件，其中亲水台小区共交办违法建筑案件 1 件，2024 年 1 月 27 日、2

月2日、5月24日开展现场督导检查3次；四是查处移交的违法建筑案件，2024上半年全区共下达拆除公告33件，区城市管理局承办31件，配合各街道拆除整改违法建筑共计7000余平方米；五是开展整治，2024年违法建筑市区两级任务共计373件，目前工作正在开展，别墅专项整治任务共98件，现完成71件，2024年长江沿岸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共39件，已全部完成；六是会同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对亲水台小区开展违法建筑检查督导和执法，共处置违法建筑42件，2024年4月17日、4月23日陈家坝大队配合街道对亲水台小区进行检查，2024年3月22日联合南山社区进行城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七是对亲水台小区违法建设进行整治，亲水台小区建成以来共治理违法建设82起。

区城市管理局存在以下问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陈家坝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协助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三）陈家坝街道办事处

陈家坝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安全形势研判会，每季度党政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形势研判会，部署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加密研判频次；二是部署工作，2024年4月29日组织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再次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三是开展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每月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分管领导及各科室按职责开展常态化检

查，社服中心会同应急办每月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四是组织培训，2023年12月5日，组织各城市社区、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参加专题工作会，学习和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五是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装修及建设，收到室内违法装饰装修报告3起，街道规环办及时核实下达《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由物业暂停供电供水服务，并上报至区住房城乡建委进行整改恢复，“6·24”事故发生前，通过巡查、举报投诉发现其他违规建设94家，约谈94家，巡查亲水台小区10次，约谈亲水台小区业主13家。

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存在以下问题：对辖区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杜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4114，于2024年6月担任艺扬公司作业人员。作为公司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采用从架空层墙体中部掏挖开槽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之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幸奠凤，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8879，于2020年6月担任艺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艺扬公司的全面工作。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4]之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艺扬公司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5]、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第四十四条第一款^[7]，《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年版)第十四条^[8]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10]之规定,给予艺扬公司罚款人民币 59 万元(伍拾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区住房城乡建委对物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以致物业企业未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2.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的违法建设行为。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3.区城市管理局协助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不到位,未协助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及时发现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的违法建设行为。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4.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项目部,在发现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违法建设情况后,未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上报至陈家坝街道办事处:根据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项目部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龙湖物业公司亲水台小区项目部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6

[8]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2016 年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月 21 日发现 25 栋 102 室的违法建设行为，但未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上报至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其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1]之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5.星艺公司按照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业主马某某的要求对其住宅产权区域范围外出具装修设计图，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6.亲水台小区 25 栋 102 室业主马某某委托艺扬公司在其住宅产权区域范围外进行违法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12]之规定，建议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艺扬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落到实处。二是及时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1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规范作业意识，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知识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再上岗作业。三是要针对工程进行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施工方法，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方法进行作业，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 safety 措施的落实，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室内装饰装修企业的管理，督促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二是强化对物业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物业企业履职尽责，加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巡查频次，及时对违法建设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总结事故教训，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领域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彻底整改，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三）区城市管理局

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充分发挥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责。一是组织违法建设处置流程培训，提升各有关单位违法建设处置工作业务能力，针对此次事故，要明确有关部门、物业企业在违法建设处置中承担的职能职责，进

进一步强化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广度和精度。二是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对各镇乡街道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协助和配合各镇乡街道开展违法建筑查处工作。三是强化辖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各镇乡街道上报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并开展处置。

（四）陈家坝街道办事处

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和社区（村）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巡查力度，及时报告违法建设有关情况；二是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巡查，摸清辖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底数，及时处置违法建设行为；三是要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辖区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彻底整改，确保辖区安全形势稳定。